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13

九号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向存托机构发行7,040,917股A类普通股，并由存托机构以此作为基础股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合计70,409,170份，本次存托凭证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94元/份，合计人民币1,333,549,679.8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92,693,682.58元后，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向投资者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0,855,997.2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0月23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0）第00587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26,621,051.70元，其中2025年1-12月使用人民币82,950,592.34元。2025年度，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2,910,412.62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14,139,447.52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九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20年10月23日，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出资设立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审议并批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公司之子公司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九号（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九号科技有限公司、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子公司九号（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九号科技有限公司、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已随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履行完毕并相应终止。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募集资金专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28,189,897.71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扣除已置换的发行费用后余额为人民币14,139,447.52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2025年12月31日存放余额	2025年12月31日扣除已置换后余额（注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Ninebot Limited	NRA0200210329200131180	16,083,959.76	2,033,509.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0930680010806	12,105,937.95	12,105,937.95
合计			28,189,897.71	14,139,447.52

注：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他发行费用中的人民币14,050,450.19元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故列示扣除已置换后余额。

2、为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将020021032920013120 7募集资金专户剩余的25,318,414.35元划拨至同一主体相同用途的110930680610806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5年6月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结项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转出金额5,841,519.67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已结项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尚未转出金额8,297,927.85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26,621,051.70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11,214,017.68元，以及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348,450.19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九号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E00419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简介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置换金额
1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282,198,737.04	282,198,737.04
2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8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384,365,072.09	350,000,000.00
3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9,586,296.89	109,586,296.89
4		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69,428,983.75	69,428,983.75
合计			845,579,089.77	811,214,017.68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产品。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025年，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875.1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募集资金余额8,297,927.85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九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九号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九号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240,855,997.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950,592.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6,621,051.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否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	350,000,000.00	–	100%	2022年6月30日	12,273,935,623.68	是	否
年产8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否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	350,000,000.00	–	100%	2020年12月31日	1,212,733,911.96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68,996,700.00	268,996,700.00	268,996,700.00	68,858,720.11	273,513,686.77	4,516,986.77	102%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否	134,960,000.00	134,960,000.00	134,960,000.00	–	116,208,067.71	–18,751,932.29	86%	2025年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6,899,297.22	136,899,297.22	136,899,297.22	14,091,872.23	136,899,297.22	–	100%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40,855,997.22	1,240,855,997.22	1,240,855,997.22	82,950,592.34	1,226,621,051.70	–14,234,945.52	9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811,214,017.68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参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注1：该项目与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指标系投资项目所在产品线营业收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16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212,158.3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2,121,583份存托凭证；

归属股票来源：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放公司存托凭证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存托凭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存托凭证。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112.3979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1,123.9790万份存托凭证（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占授予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1.57%。

3、授予价格（调整后）：21.18547元/份。

4、激励人数：147人。

5、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具体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1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2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30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6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40亿元。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在上述预计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所属全部子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分别在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持股	91320412MA1XMBRL20
法人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持股	91110108322249212H
法人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持股	91320411MA1X7UHP1B
法人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持股	91320412314183700U
法人	纳恩博（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持股	91440400MACP47627P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1-12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16.38	10.59	5.79	10.74	1.12	11.63	7.07	4.56	9.47	0.63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6.87	7.75	9.13	6.33	0.26	13.76	1.93	11.83	6.32	–0.13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72.09	58.52	13.57	109.72	3.75	56.62	48.14	8.48	79.14	1.72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21.63	16.97	4.66	30.13	1.70	25.59	12.81	12.78	26.28	2.77
纳恩博（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20.92	19.98	0.94	25.79	0.45	3.85	3.75	0.10	8.41	0.0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方签署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并结合目前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预计，满足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且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续经营的子公司，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日常经营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实际为本次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27亿元，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4.7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3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09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的子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140亿元	53.27亿元	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53.27亿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3.36%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经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需求，结合公司2026年度发展计划，预计为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等事项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40亿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在上述预计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所属全部子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分别在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上述担保的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审议生效之日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100%	81.17%	53.27	140.00	73.36%	2026年度有效	否	否
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100%	78.48%						
公司	纳恩博(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100%	95.51%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100%	64.63%						
公司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	45.91%						

注：上表中“2026年度有效”指自本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审议生效之日止。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在上述预计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所属全部子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分别在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持股	91320412MA1XMBRL20
法人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持股	91110108322249212H
法人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持股	91320411MA1X7UHP1B
法人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持股	91320412314183700U
法人	纳恩博（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持股	91440400MACP47627P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1-12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16.38	10.59	5.79	10.74	1.12	11.63	7.07	4.56	9.47	0.63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6.87	7.75	9.13	6.33	0.26	13.76	1.93	11.83	6.32	–0.13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72.09	58.52	13.57	109.72	3.75	56.62	48.14	8.48	79.14	1.72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21.63	16.97	4.66	30.13	1.70	25.59	12.81	12.78	26.28	2.77
纳恩博（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20.92	19.98	0.94	25.79	0.45	3.85	3.75	0.10	8.41	0.0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方签署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并结合目前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预计，满足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且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续经营的子公司，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日常经营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实际为本次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27亿元，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4.7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3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12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46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叶韵，200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叶韵200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叶韵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份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蔡高扬，202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蔡高扬201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蔡高扬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成专，200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郭成专2006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郭成专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份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审计本期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0万元（含增值税），其中包含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6年度的审计费用，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将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毕马威华振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就本次续聘事项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2025年度审计工作和审计报告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在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且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程序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法》规定的从业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其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遵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6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15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 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190,130.2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1,901,302份存托凭证；

归属股票来源：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放公司存托凭证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存托凭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存托凭证。

2、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72.69003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726.9003万份存托凭证（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占授予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1.01%。

本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14.2363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142.3630万份存托凭证（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占授予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0.20%。

授予价格（调整后）：14.18547元/份

3、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38人；本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76人。

4、归属期安排：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具体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2）预留授予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5、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6、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7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3年的净利润为基